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佑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煌財

相　對　人　李黠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2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81元。又本院於109年4月1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8,563元（計算式：12,781×0.67=8,56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